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志賢
　　王世鈞
　　黃永增
　　李政哲
　　邱翊宸
　　張世雄
　　梁永憲
　　黃湘蘋
　　王郁絜
　　胡琬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參拾柒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伍萬零參佰捌拾肆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貳元至原告甲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壬○○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柒佰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至原告壬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壹元，

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陸拾元至原告丁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參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捌拾壹元整至原告戊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庚○○新臺幣玖萬參仟玖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零伍元至原告庚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辛○○新臺幣捌萬捌仟零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捌拾參元至原告辛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八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癸○○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參拾柒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捌仟捌佰貳拾元至原告癸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九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零壹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柒仟玖佰肆拾壹元至原告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十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己○○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參拾肆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參元至原告己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

十一、原告丙○○、己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十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十三、本判決第一至十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參拾元、伍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、壹拾參萬捌仟玖

佰元、壹拾捌萬參仟陸佰參拾壹元、壹拾捌萬伍仟壹佰捌拾肆元、壹拾參萬參仟柒佰玖拾參元、玖萬捌仟伍佰參拾壹元、壹拾貳萬壹仟玖佰伍拾柒元、柒萬參仟壹佰肆拾貳元、陸萬捌仟玖佰零柒元為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四、原告丙○○、己○○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原告等人係於民國107年至109年間陸續受雇於被告，並分別分派至翡冷翠社區、羅浮花園社區…等數個社區擔任總幹事、機電人員等工作，每月並於10日及15日（或）分兩次給付前一個月份之薪資。惟至110年3月10日原告等人發現被告並未給付110年2月份之薪資，遂向被告公司進行瞭解，經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公司人員告知方知被告因財務問題已停止營運，被告亦有發函予部分其提供服務之社區相關通知，原告等人因此亦皆遭解雇（部分原告亦有取得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而被告亦遭新北市政府認定於110年3月31日歇業。惟被告於解雇原告等人時並未提前告知原告等人結束營業，皆係原告等人發現薪資未按約定時間發給時而察覺，且被告亦未依法給付原告等人資遣費或預告期間工資，原告等人亦發現被告實際於109年11月以後即未再為員工提撥勞工退休金。基此原告等人乃陸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被告卻未派員出席，原告等人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原告乙○○

- 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

原告乙○○自109年8月17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依被告指示至新北市樹林區翡冷翠社區擔任社區經理，月薪為43,000元（原任職於北大臻善美社區，月薪為41,000元，110年1月調任翡冷翠社區，提高薪資為43,000元）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乙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乙○○110年2月份薪資差額6,000元及3月份薪資43,000元。

— 資遣費13,060元

原告乙○○自109年8月17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31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227天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2,000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乙○○資遣費13,060元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14,333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乙○○工作年已滿3個月未滿1年，被告本應提前1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4,333元。

j 勞工退休金11,837元

原告乙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原為41,000元，後調升至43,000元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乙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42,000或43,9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520或2,634元，至原告乙○○離職為止，被告本應為原告乙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19,242元，惟被告不僅未據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且自110年11月以後被告即未再為原告乙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被告僅為原告乙○○提撥7,405元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11,837元。

2.原告甲○○

- 積欠薪資46,000元

原告甲○○自110年1月1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依被告指示至新北市樹林區翡冷翠社區擔任駐場機電人員，月薪為40,000元，每月10及15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甲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甲○○110年2月份薪資差額6,000元及3月份薪資40,000元。

— 資遣費4,384元

原告甲○○自110年1月1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31日離職，工作年資為80天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甲○○資遣費4,384元。

· 勞工退休金6,442元

原告甲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為40,000元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甲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40,1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406元，至原告甲○○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為止，原告甲○○總計受雇被告之時間為2個月又21天，被告本應為原告甲○○提撥6,442元之退休金，但被告卻未曾為原告甲○○提撥任何勞工退休金，則被告自應補提撥6,442元至原告甲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中。

3.原告壬○○

- 積欠薪資50,999元

原告壬○○自107年10月19日起受雇於被告，離職前係依被告指示至新北市永和區羅浮公園社區擔任社區經理，月薪為34,000元（原告壬○○之薪資係以被告關係企業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至原告壬○○之帳戶）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壬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壬○○110年2月份薪資34,000元及3月份15日工資薪資16,999元。

— 資遣費41,079元

原告壬○○自107年10月2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2年又152天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4,000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壬○○資遣費41,079元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22,666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壬○○工作年已滿1年未滿3年，被告本應提前2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壬○○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2,666元。

j 勞工退休金24,156元

原告壬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原為34,000元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壬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34,8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088元，至原告壬○○離職為止，被告本應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61,596元，惟被告不僅未據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且自110年11月以後被告即未再為原告壬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被告僅為原告壬○○提撥37,440元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24,156元。

4.原告丁○○

－積欠薪資60,634元

原告丁○○自107年3月31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被告於107年4月1日方為原告丁○○投保勞工保險），離職前並依被告指示至新北市樹林區遠雄京都社區擔任社區副理，月薪為40,000元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丁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丁○○110年2月份薪資差額20,634元及3月份薪資40,000元。

—資遣費55,737元

原告丁○○自107年3月3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31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3年又1天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7,125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丁○

○資遣費55,737元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40,000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丁○○工作年已滿3 年，被告本應提前3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丁○○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40,000元。

j 勞工退休金27,260元

原告丁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原為40,000元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丁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40,1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406 元，至原告丁○○離職為止，被告本應為原告丁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86,696元，惟被告不僅未據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且自110 年11月以後被告即未再為原告丁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被告僅為原告丁○○提撥59,436元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27,260元。

5.原告戊○○

– 積欠薪資67,200元

原告戊○○自108 年9 月2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依被告指示至不同社區工作，離職前係於新北市新店區三圓羅馬社區擔任總幹事，月薪為48,000元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戊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戊○○110 年2 月份薪資48,000元及3 月份共12日薪資19,200 元。

— 資遣費35,103元

原告戊○○自108 年9 月2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 年3月12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1 年又173 天，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47630 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戊○○資遣費35,103元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32,000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戊○○工

作年已滿1 年未滿3 年，被告本應提前2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戊○○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32,000元。

j 特休未休薪資16,000元

原告戊○○係自受雇於被告起至離職為止已在被告處工作超過1 年以上而未滿2 年，依法應有7 天之特別休假。由於被告因財務問題而歇業，以致原告戊○○尚有10天之特別休假（含先前3 天特別休假）尚未能休假，如依據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8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10天特休未休之薪資共計16,000元。

LL勞工退休金34,881元

原告戊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原為47,000元，109 年2 月更換社區降薪為45,000元，109 年8 月又調回47,000元，109 年12月調至三圓羅馬社區調薪為48,000元，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戊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45,800或48,2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748 或2,892 元，至原告戊○○離職為止，被告本應為原告戊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38,853元，惟被告不僅未據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且被告僅為原告戊○○提撥3,972 元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34,881元。

6.原告庚○○

- 積欠薪資38,000元

原告庚○○自108 年8 月14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依被告指示至社區工作，離職前係於新北市板橋區大學城社區擔任社區主任，月薪為38,000元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庚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庚○○110 年2 月份薪資38,000元。

— 資遣費30,655元

原告庚○○自108 年8 月14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 年

3月15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1年又214天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8,650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庚○○資遣費30,655元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25,333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庚○○工作年已滿1年未滿3年，被告本應提前2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庚○○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5,333元。

j 勞工退休金39,805元

原告庚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原為38,000元，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庚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38,2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292元，至原告庚○○離職為止，被告本應為原告庚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43,777元，惟被告不僅未據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且被告僅為原告庚○○提撥3,972元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39,805元。

7.原告辛○○

- 積欠薪資63,000元

原告辛○○自109年10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依被告指示新北市新店區三圓羅馬社區擔任機電人員，月薪為45,000元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辛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辛○○110年2月份薪資45,000元及3月份共12日薪資18,000元。

— 資遣費10,048元

原告辛○○自109年10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2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163天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5,000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辛○○資遣費10,048元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15,000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辛○○工

作年已滿3月未滿1年，被告本應提前1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辛○○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5,000元。

j 勞工退休金10,483元

原告辛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為45,000元，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辛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45,8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748元，至原告辛○○離職為止，被告本應為原告辛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14,839元，惟被告不僅未據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且被告僅為原告辛○○提撥4,356元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10,483元。

8.原告癸○○

- 積欠薪資56,000元

原告癸○○自109年3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離職前依被告指示至新北市三峽區太子國際村社區擔任社區主任，月薪為42,000元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癸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癸○○110年2月份薪資42,000元及3月份10天薪資14,000元。

— 資遣費22,137元

原告癸○○自109年3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1年又15天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2,525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癸○○資遣費22,137元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28,000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癸○○工作年已滿1年未滿3年，被告本應提前2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癸○○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8,000元。

j 特休未休薪資7,000元

原告癸○○係自受雇於被告起至離職為止已在被告處工

作超過1 年以上而未滿2 年，依法應有7 天之特別休假。由於被告因財務問題而歇業，以致原告癸○○尚有5 天之特別休假尚未能休假，如此根據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5 天特休未休之薪資共計7,000 元。

LL勞工退休金8,820元

原告癸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原為42,000元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癸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42,0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520 元，惟被告自110 年11月以後被告即未再為原告癸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8,820 元。

9.原告丙○○

－積欠薪資42,667元

原告丙○○自109 年8 月22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依被告指示至新北市三峽區太子國際村社區擔任社區行政祕書，月薪為32,000元（109 年2 月調薪，之前為每月30,000元）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丙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丙○○110 年2 月份薪資32,000元及3 月份10天薪資10,667元。

—資遣費8,717元

原告丙○○自109 年8 月22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 年3 月15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206 天，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30,892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丙○○資遣費8,717 元。

·預告期間工資10,667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丙○○工作年已滿3 月未滿1 年，被告本應提前1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丙○○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0,667元。

j 特休未休薪資3,200元

原告丙○○係自受雇於被告起至離職為止已在被告處工

作超過6月以上而未滿1年，依法應有3天之特別休假。由於被告因財務問題而歇業，以致原告丙○○尚有3天之特別休假尚未能休假，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3天特休未休之薪資共計3,200元。

LL勞工退休金7,941元

原告丙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原為30,000元，後於110年2月調高為32,000元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丙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30,300或33,3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1,818或1,998元，至原告丙○○離職為止，被告本應為原告丙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12,693元，惟被告不僅未據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且自110年11月以後被告即未再為原告丙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被告僅為原告丙○○提撥4,752元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7,941元。

10.原告己○○

－積欠薪資44,000元

原告己○○自109年10月28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依被告指示至新北市三峽區太子國際村社區擔任社區財務祕書，月薪為33,000元，每月10及16日給付前一月份薪資。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，惟至原告己○○離職為止至今，被告皆未曾給付原告己○○110年2月份薪資33,000元及3月份10天薪資11,000元。

—資遣費6,284元

原告己○○自109年10月28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，工作年資共139天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3,000元，經計算後雇主尚應給付原告己○○資遣費6,284元。

·預告期間工資11,000元

被告並未善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責，而原告己○○工作年已滿3月未滿1年，被告本應提前1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己○○10日之預告期

間工資11,000元。

j 勞工退休金7,673元

原告己○○受雇被告時之月薪為33,000元，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原告己○○月提繳工資應為33,300元，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1,998 元，至原告己○○離職為止，被告本應為原告己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9,257 元，惟被告不僅未據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且自110 年11月以後被告即未再為原告己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被告僅為原告己○○提撥1,584 元，總計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7,673 元。

（三）併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76,393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50,384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3.被告應給付原告壬○○114,744 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4.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156,371 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5.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150,303 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6.被告應給付原告庚○○93,988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7.被告應給付原告辛○○88,048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8.被告應給付原告癸○○113,137 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9.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65,251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.被告應給付原告己○○61,284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.被告應補提撥11,837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2.被告應補提撥6,442 元至原告甲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3.被告應補提撥24,156元至原告壬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4.被告應補提撥27,260元至原告丁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5.被告應補提撥34,881元至原告戊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6.被告應補提撥39,805元至原告庚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7.被告應補提撥10,483元至原告辛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8.被告應補提撥8,820 元至原告癸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9.被告應補提撥7,941 元至原告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20.被告應補提撥7,673 元至原告己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21.第一項至第十項之請求，原告等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假執行。

2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

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被告公司函、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公文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等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、薪資單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薪資匯款資料、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至170 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乙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乙○○每月薪資為43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79、80頁，原告乙○○薪資單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 年2 月份薪資差額6,000 元及3 月份薪資43,000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乙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 年2 月份薪資差額6,000 元及3 月份薪資4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資遣費部分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

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勞動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，雇主有歇業之情事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本件被告業於110 年3 月31日歇業，是本件被告自110 年3 月31日起即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，當可推知被告自歇業時起，即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，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10 年3 月31日終止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查原告乙○○自109 年8 月17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，原告乙○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），至110 年3 月31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，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公文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7 個月又15天，又其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42,000元（計算式：〈41,000＋43,000〉× 3 ÷ 6=42,000，見本院卷第79、80頁，原告乙○○薪資單），故原告乙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3,125元（計算式：42,000× 0.5 ×< 7/12＋15/30 × 1/12〉=13,125 ），原告乙○○請求13,060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按勞基法第16條第1 、3 項規定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」。查原告乙○○每月薪資43,000元，自109 年8 月17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 年3 月31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乙○○工作年已滿3 個月未滿1 年，被告本應提前1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

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1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4,333元（計算式：43,000÷ 30× 10=14,33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j 勞工退休金部分

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勞退條例第6 條第1 項、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乙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乙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2,520 或2,634 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19,242元（計算式：2,520 ÷ 30× 15＋2,520 × 4 ＋2,634 × 3=19,242），惟被告僅為原告乙○○提撥7,405 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，原告乙○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），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11,837元（計算式：19,242-7,405=11,837 ），故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提繳11,837元之勞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原告甲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甲○○每月薪資為4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88頁原告甲○○薪資匯款資料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 年2 月份薪資差額6,000 元及3 月份薪資40, 000 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甲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 年2 月份薪資差額6,000 元及3 月份薪資4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甲○○自110 年1 月11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

卷第85頁，原告甲○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），至110年3月31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，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公文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2個月又21天，又其每月薪資為40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甲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,5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×0.5×<2/12＋21/30×1/12〉=4,500），原告甲○○請求4,384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．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甲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甲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2,406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6,442元（計算式：2,406/31×21+2,406×2=6,442），惟原告甲○○主張被告未曾為其提撥任何勞工退休金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故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提繳6,442元之勞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.原告壬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壬○○每月薪資為34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5、96頁，原告壬○○薪資匯款資料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年2月份薪資34,000元及3月份15日工資薪資16,999元（計算式：34,000÷30×15=16,999）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壬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年2月份薪資34,000元及3月份15日工資薪資16,99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壬○○自107年10月2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，原告壬○○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），至110年3月31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，新北市政

府歇業認定公文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2 年6 個月，又其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34,000元，故原告壬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2,500元（計算式：34,000× 0.5 ×< 2 ＋6/12〉=42,500 ），原告壬○○請求41,079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查原告壬○○每月薪資34,000元，自107 年10月2 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 年3 月31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壬○○工作年資已滿1 年未滿3 年，被告本應提前2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2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壬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2,667元（計算式：34,000÷ 30 × 20=22,667 ），原告壬○○請求22,666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j 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壬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壬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2,088 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61,596元（計算式：2,088 × 29＋2,088 ÷ 30× 15=61,596 ），惟被告僅為原告壬○○提撥37,440元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，原告乙○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），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24,156元（計算式：61,596-37,440=24,156），故原告壬○○請求被告提繳24,156元之勞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4.原告丁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丁○○每月薪資為4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3 、104 頁，原告丁○○薪資匯款資料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 年2 月份薪資差額20,634元及3 月份薪資40,000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

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丁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 年2 月份薪資差額20,634元及3 月份薪資40, 0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 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丁○○自107 年3 月31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，原告丁○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），至110 年3 月31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，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公文及本院卷第101 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3 年又1 天，又其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37,125元（見本院卷第103 頁，原告丁○○薪資匯款資料），故原告丁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55,740元（計算式：37,125× 0.5 ×< 3+ 1/30 × 1/12〉=55,740 ），原告丁○○請求55,737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查原告丁○○每月薪資40,000元，自107 年3 月3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 年3 月31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丁○○工作年資已滿3 年，被告本應提前3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3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丁○○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4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÷ 30× 30=40,000 ）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j 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丁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丁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2,406 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86,696元（計算式：2,406 ÷ 30× 1 ＋2,406 × 36=86,696 ），惟被告僅為原告丁○○提撥59,436元（見本院卷第105 頁，原告丁○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），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27,260元（計算式：86,696-59,436=27,260），故原告丁○○請求被告提繳27,260元之勞

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5.原告戊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戊○○每月薪資為4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，原告戊○○薪資單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年2月份薪資48,000元及3月份共12日薪資19,200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戊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年2月份薪資48,000元及3月份共12日薪資19,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戊○○自108年9月21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，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）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109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1年5個月又23天，又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7,630元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5頁，原告戊○○薪資單、薪資匯款資料），故原告戊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5,260元（計算式：47,630× 0.5 ×< 1 ＋5/12＋23/30 × 1/12〉=35,260 ），原告戊○○請求35,103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·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查原告戊○○每月薪資48,000元，自108年9月2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戊○○工作年資已滿1年未滿3年，被告本應提前2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2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丁○○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32,000元（計算式：48,000÷ 30× 20=32,000 ）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j 特休未休薪資部分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，3 日。二、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，7 日。三、2 年以上3 年未滿者，10日。四、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第1 至4 款、第4 項前段、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基法第38條第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 日工資計發，所謂1 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；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 條第2 項第1 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戊○○每月薪資48,000元，任職期間自108 年9 月21日起至110 年3 月15日止，已如上述，故其於被告處工作超過1 年以上而未滿2 年，依法應有7 天之特別休假。又原告戊○○主張被告因財務問題而歇業，以致原告戊○○尚有10天之特別休假尚未能休假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故原告戊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0天特休未休之薪資共計16,000元（計算式：48,000÷ 30× 10=16,000 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LL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戊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戊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2,748 或2,892 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38,853元（計算式：2,892 ÷ 30× 10＋2,892 × 4 ＋2,748 × 6 ＋2,892 × 3 ＋2,892 ÷ 30× 12=38,853 ），惟被告僅為原告戊○○提撥3,972 元（見本院卷第117 至120 頁，原告戊○○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查詢資料），

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34,881元（計算式：38,853-3,972=34,881），故原告戊○○請求被告提繳34,881元之勞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6.原告庚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庚○○每月薪資為3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04頁，原告庚○○薪資匯款資料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年2月份薪資38,000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庚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年2月份薪資3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庚○○自108年8月14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，原告庚○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）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，原告庚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1年7個月又2天，又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8,650元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，原告庚○○薪資匯款資料），故原告庚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0,706元（計算式：38,650×0.5×〈1＋7/12＋2/30×1/12〉=30,706），原告庚○○請求30,655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·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查原告庚○○每月薪資38,000元，自108年8月14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庚○○工作年資已滿1年未滿3年，被告本應提前2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2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庚○○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5,333元（計算式：38,000÷30×20=25,333）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j 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庚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庚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2,292 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43,777元（計算式：2,292 ÷ 30× 18＋2,292 × 18＋2,292 ÷ 30× 15=43,777 ），惟被告僅為原告庚○○提撥3,972 元（見本院卷第129 至131 頁，原告庚○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），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39,805元（計算式：43,777-3,972=39,805 ），故原告庚○○請求被告提繳39,805元之勞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7.原告辛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辛○○每月薪資為4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7 至140 頁，原告辛○○薪資單、薪資匯款資料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憲110 年2 月份薪資45,000元及3 月份共12日薪資18,000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辛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 年2 月份薪資45,000元及3 月份共12日薪資1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辛○○自109 年10月1 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33 頁，原告辛○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），至110 年3 月12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135 頁，原告辛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5 個月又12天，又其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4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7 至140 頁，原告辛○○薪資單、薪資匯款資料），故原告辛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0,125元（計算式：45,000× 0.5 ×< 5/12＋12/30 × 1/12〉= 10,125），原告辛○○請求10,048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查原告辛○○每月薪資45,000元，自109 年10月1 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 年3 月12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辛○○工作年資已滿3 月未滿1 年，被告本應提前1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1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辛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5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÷ 30×10=15,000 ）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j 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辛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辛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2,748 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14,839元（計算式：2,748 × 5 ＋2,748 ÷ 30× 12= 14,839），惟被告僅為原告辛○○提撥4,356 元（見本院卷第141 頁，原告辛○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），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10,483元（計算式：14,839-4,356=10,483 ），故原告辛○○請求被告提繳10,483元之勞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8.原告癸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癸○○每月薪資為4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45 至147頁，原告癸○○薪資單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 年2 月份薪資42,000元及3 月份10天薪資14,000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癸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 年2 月份薪資42,000元及3 月份10天薪資1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癸○○自109 年3 月1 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，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），至110 年

3月15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，原告癸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1年又15天，又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2,525元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，原告癸○○薪資單），故原告癸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2,149元（計算式：42,525×0.5×<1＋15/30×1/12〉=22,149），原告癸○○請求22,137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依處分權主義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查原告癸○○每月薪資42,000元，自109年3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癸○○工作年資已滿1年未滿3年，被告本應提前2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2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癸○○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8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÷30×20=28,000）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j 特休未休薪資部分

查原告癸○○每月薪資42,000元，任職期間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，已如上述，故其於被告處工作超過1年以上而未滿2年，依法應有7天之特別休假。又原告癸○○主張被告因財務問題而歇業，以致原告癸○○尚有5天之特別休假尚未能休假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故原告癸○○請求被告給付5天特休未休之薪資共計7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÷30×5=7,000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LL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癸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癸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2,520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惟原告癸○○主張被告自110年11月以後被告即未再為原告癸○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總計為8,820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故原告癸○○請求被告提繳8,820元之勞

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9.原告丙○○

- 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丙○○每月薪資為3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，原告丙○○薪資單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年2月份薪資32,000元及3月份10天薪資10,667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丙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年2月份薪資32,000元及3月份10天薪資10,66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 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丙○○自109年8月22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，原告丙○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）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，原告丙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6個月又22天，又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0,892元（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，原告丙○○薪資單），故原告丙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8,667元（計算式：30,892× 0.5 ×< 6/12＋22/30 × 1/12〉=8,667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查原告丙○○每月薪資32,000元，自109年8月22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丙○○工作年資已滿3月未滿1年，被告本應提前1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1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0,667元（計算式：32,000÷ 30×10=10,667 ）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j 特休未休薪資部分

查原告丙○○每月薪資32,000元，任職期間自109年8

月22日起至110 年3 月15日止，已如上述，故其於被告處工作超過6 月以上而未滿1 年，依法應有3 天之特別休假。又原告丙○○主張被告因財務問題而歇業，以致原告丙○○尚有3 天之特別休假尚未能休假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故原告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3 天特休未休之薪資共計3,200 元（計算式：32,000÷ 30× 3=3,200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LL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丙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丙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1,818 或1,998 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12,693元（計算式：1,818 ÷ 30× 10＋1,818 × 5 ＋1,998 ＋1,998 ÷ 30× 15=12,693 ），惟被告僅為原告丙○○提撥4,752 元（見本院卷第157 頁，原告丙○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），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7,941 元（計算式：12,693-4,752=7,941），故原告丙○○請求被告提繳7,941 元之勞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.原告己○○

－積欠薪資部分

查原告己○○每月薪資為33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63 至168 頁，原告己○○薪資單、薪資匯款資料），嗣被告已因財務問題決定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公司函），又其主張被告尚積欠110 年2 月份薪資33,000元及3 月份10天薪資11,000元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己○○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0 年2 月份薪資33,000元及3 月份10天薪資11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—資遣費部分

查原告己○○自109 年10月28日起受雇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59 頁，原告己○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），至

110年3月15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159、161頁，原告己○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則其工作年資為4個月又16天，又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3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63至168頁，原告己○○薪資單、薪資匯款資料），故原告己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6,234元（計算式：33,000×0.5×<4/12＋16/30×1/12〉=6,234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· 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查原告己○○每月薪資33,000元，自109年10月28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0年3月15日離職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己○○工年資已滿3月未滿1年，被告本應提前1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，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給付1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己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1,0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÷30×10=11,000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j 勞工退休金部分

查原告己○○受雇被告期間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己○○提撥之退休金為1,998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），應提撥金額總計為9,257元（計算式：1,998÷30×4＋1,998×4＋1,998÷30×15=9,257），惟被告僅為原告己○○提撥1,584元（見本院卷第169、170頁，原告己○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），被告短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7,673元（計算式：9,257-1,584=7,673），故原告己○○請求被告提繳7,673元之勞退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：

1.原告乙○○76,393元，並補提撥11,837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2.原告甲○○50,384元，並補提撥6,442元至原告甲○○之

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3.原告壬○○114,744 元，並補提撥24,156元至原告壬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4.原告丁○○156,371 元，並補提撥27,260元至原告丁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5.原告戊○○150,303 元，並補提撥34,881元至原告戊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6.原告庚○○93,988元，並補提撥39,805元至原告庚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7.原告辛○○88,048元，並補提撥10,483元至原告辛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8.原告癸○○113,137 元，並補提撥8,820 元至原告癸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9.原告丙○○65,201元，並補提撥7,941 元至原告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10.原告己○○61,234元，並補提撥7,673 元至原告己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百分之5 ，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7 月2 日送達被告（110 年6 月2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110 年7 月2 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201 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：

1.原告乙○○76,393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11,837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2.原告甲○○50,384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6,442 元至原告甲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3.原告壬○○114,744 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24,156元至原告壬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4.原告丁○○156,371 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27,260元至原告丁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5.原告戊○○150,303 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34,881元至原告戊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6.原告庚○○93,988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39,805元至原告庚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7.原告辛○○88,048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10,483元至原告辛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8.原告癸○○113,137 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8,820 元至原告癸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9.原告丙○○65,201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7,941 元至原告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10.原告己○○61,234元，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

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補提撥7,673 元至原告己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本院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